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6年1月1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由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的，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以及本公司將擁有，且能夠在任何時候或不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的任何及全部權力，不論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鑑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推動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任何交易。
- (b) 本公司可經由特別決議案就大綱內指定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修訂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日期〕獲採納。以下乃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構成。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股份類別，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

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帶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不得因進一步增設或發行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被視為已修改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a)藉創立本公司認為有利數量的新股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股份，並於該等股份附上有關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的面值拆細為小於大綱規定的數額；(e)註銷於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款額削減其股本；(f)就配發及發行無表決權的股份作出準備；(g)更改股本的貨幣單位；及(h)以任何方式的授權及根據任何法律規定條件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iv) 股份轉讓

根據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且可為親筆簽署）的轉讓文據進行，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立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不得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冊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股份，有關登記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倘屬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在股東名冊總冊的所在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拒絕轉讓本公司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其亦可拒絕為就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而仍有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亦可拒絕辦理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訂定的有關應付的若干最高費用，並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倘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提供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登記處或股東名冊總冊的所在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登記手續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惟於每一年度暫定辦理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的轉讓不受任何限制（惟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守則、規則或規例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為贖回購回可贖回股份，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作出的購回必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須以同等方式供所有股東參與。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及依據該等股份配發的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為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貨幣或有貨幣價值的方式）。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為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股東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為止的利息。該通知上須指明要求股款須於另一個日期（須在發出通知日期起計滿14日後）或之前支付，且亦須指明付款地點。該通知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遭沒收。

若股東不遵守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於其後及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沒收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行董事會的增任董事，惟不能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如此委任任何董事以填補空缺，該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屆滿，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如此委任任何董事作為增任董事，該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時候，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據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計入用於計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值告退。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須告退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於一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

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出任董事職務，除非為經董事會推薦參選的人士，且有關提名該人參選董事意向的書面通知及該人士願意接受膺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送交該等通知的期間不早於發送相關會議的通告翌日及不遲於該會議日期前7天，而可遞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最少為7天。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且董事就任或退休均不設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董事的職位（惟此舉不得影響該名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同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賠償申索），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其職位。據此委任的任何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離職：

- (aa) 倘彼辭職；
- (bb) 倘彼身故；
- (cc) 倘彼被判定為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其須離職；
- (dd) 倘彼破產或接獲接管財產指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整體還款安排協議；
- (ee) 倘法例禁止或終止讓彼出任董事；
- (ff) 倘彼未有特別告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其須離職；
- (gg) 倘彼應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出任董事；或
- (hh) 彼被所需的大多數董事罷免或根據細則的其他條文被罷免。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可能決定的任期及條款，委任其一名或以上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面或局部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就此成立的各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倘無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不論股息、表決權、發還股本或其他方面均具有或附有權利或限制的股份。任何股份可按於指定事件發生後或於指定日期及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時，將不會就該等認股權證發行證書代替已遺失者，除非董事會有足夠理由信納原本的證書已被銷毀及本公司已獲得董事會認為就發行任何該等替換證書屬合適的彌償。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附有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授予涉及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有關股份，惟股份不得按折讓價發行。

當作出或授予任何股份配發、發售、涉及股份的購股權或股份出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責任作出、提供任何上述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提交予登記地址於董事會認為在如無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個別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然而，受上述規定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採取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權力及行動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行動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採取者，但如該權力或行動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規管，該規例訂立前已有效的任何董事會行動，則不會因該規例而無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直接或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董事有權因提供服務而收取一般酬金，該等酬金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有關款項（除決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指定外）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由董事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酬金應付的期間者，僅可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償付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有關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該酬金將附加於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享有的任何其他薪酬。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替代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已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自行設立或聯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或協議設立提供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作出供款。

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彼等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彼等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計劃或基金現時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有關彼退任的代價（並非根據合同或法律條文規定董事應得的付款），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本公司不應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所作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如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各自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所作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抵押。

(viii)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擁有的權益

除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外，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任期及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可就該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獲發任何形式的額外酬金。董事可以是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獲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恰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有關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均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該等合同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就此訂約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董事毋須僅因彼的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藉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董事倘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必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在首次考慮訂立該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彼的權益性質。

倘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任何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但未有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並無權力因此而凍結或削弱該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其作出表決，亦不應點算，且不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承擔的責任或作出的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該債項或責任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或由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人士而擁有或將擁用權益；
- (dd) 任何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提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i)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或(ii)任何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優待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只因對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ix)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業務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續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範其會議。任何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會議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則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通告，該通告須註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決議案獲通過後15天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代表親筆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必須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並於需要時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ii) 表決權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種或多種股份類別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及特權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凡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份就上述情況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及(b)以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若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每一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以舉手表票一次。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主席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布前或當時可按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之一。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有關人士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若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名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包括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除外）。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v) 會議通告及會上處理的事務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以專人派送、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能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應被視為普通事項。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討論要務時出席股東已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修訂某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及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該名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受委代表亦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人股東的相同權力。當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皆可投票。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獲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高級職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各委任代表文據（不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e)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的一切其他必要事項（包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並於當中列明及解釋交易。

本公司的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公司法賦予權利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

董事會須不時促使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作附錄的每份文件），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上述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的副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一併提呈予本公司。此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發予根據細則的條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

受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可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連同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該等條款及該等職責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倘獲股東授權，則由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該等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ii) 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及
- (iii)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份）以代替上述配股；或
-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

本公司應董事會建議，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本公司應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現金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的責任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透過分派任何特定實物資產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收取任何股東自願就所持任何股份預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或應付分期股款（不論以貨幣或有貨幣價值的方式），並可按董事會決定以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據此預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的利息，惟股東不會因於催繳前預先付款而可就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或相關適當部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在獲認領前可由董事會用作再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有關的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於首次未能投遞而退回後，本公司有權停止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份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時除外），且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h)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相關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措施，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 (f)段。

(i)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關於分派於清盤時可供分派的剩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倘若：

- (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全部已繳股本有餘，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各自所持有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 (i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其各自所持有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為如此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歸屬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另行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6年1月1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本節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制約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宜的總覽（該等條文可能與有利益關係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週年報稅表，並支付一項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的選擇，倘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有關股份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以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開支，或已付佣金或已計折讓。

除上述者外，除非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在法院確認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禁止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真誠行事、為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項資助。該項資助應按公平原則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將予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予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除外），則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再者，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支付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進行該項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進行各種個人財產的買賣及交易。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溢利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不可就該等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以及作出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的其他分派（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且控制本公司的人士為過失方）或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而並未取得該大多數票）決議案的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位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該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請求將公司清盤，倘該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及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依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遵循者）履行受信責任真誠地為正當目的及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保存必要的賬簿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的交易，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發出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份。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例或現行的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取內閣署理總督承諾：

- (i) 在開曼群島制定有關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的法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aa)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bb) 作為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全部或部份任何有關款項的預扣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2016年2月2日起20年內有效。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本公司不大可能被開曼群島政府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有關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開曼群島公司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在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禁止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彼等將可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不時釐定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境內或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不作為公開記錄，不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以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必須於6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願；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平及公正的情況下。

倘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願清盤，或公司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願清盤，則公司將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則公司須自清盤開始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願清盤人後，董事會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如果公司股東提出自願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和分配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賬目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願清盤，且(i)公司現時或有可能變成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便利公司以符合出資人及債權人的利益執行更有效、更符合經濟或更快捷的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過程。監督令應就各方面而言生效，猶如其為一項法院向公司執行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願清盤及自願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均屬有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適當的該名或該等人士履行職務。倘超過一人獲委任，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履行的事項，是否應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是否需要提供任何及何種委任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公司的所有財產概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批准進行重組及合併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出席大會並代表75%的股東或債權人價值（視情況而定）的大多數贊成，並於其後獲得法院批准。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價值，惟法院不大可能單憑以上理由並在缺乏證據證明管理層欺詐或失信的情況下否決該交易；及倘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將不會享有類似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值權利（即就名下股份收取以現金支付由司法機關釐定的價值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議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而於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惟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排擠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所提供的彌償保證有違公眾政策（例如，就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例兩者間的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